



韓非子全書

十七之十八

□ 13
3207
9



3207
9

韓非子卷第十七

難勢第四十

問辯第四十一

問田第四十二

定法第四十三

說疑第四十四

詭使第四十五

難勢第四十

慎子曰。飛龍乘雲。騰蛇遊霧。雲罷霧霽。而龍蛇與
蟪蛄同矣。則失其所乘也。賢人而詘於不肖者。則
權輕位卑也。不肖而能服於賢者。則權重位尊也。
堯為匹夫。不能治三人。而桀為天子。能亂天下。吾

韓非子

卷十七

昭和十八年
原川ヨシ子氏
贈

以此知勢位之足恃。而賢智之不足慕也。夫弩弱而矢高者。激於風也。身不肖而令行者。得助於眾也。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。至於南面而王天下。令則行。禁則止。由此觀之。賢智未足以服眾。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。

應慎子曰。飛龍乘雲。騰蛇遊霧。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。雖然。夫擇賢而專任。勢足以為治乎。則吾未得見也。夫有雲霧之勢。而能乘遊之者。龍蛇之材美之也。今雲盛而蠃弗能乘也。霧醲

文字奇偉 詰難縱橫 愈出而愈 奇真千古 未發之秘 也 擇一作釋

而蠃不能遊也。夫有盛雲醲霧之勢。而不能乘遊者。蠃蠃之材薄也。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。以天子之威。為之雲霧。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。桀紂之材薄也。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。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。夫勢者。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。賢者用之。則天下治。不肖者用之。則天下亂。人之情性。賢者寡而不肖者眾。而以威勢之利。濟亂世之不肖人。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。以勢治天下者寡矣。夫勢者。便治而利亂者也。故周

書曰。毋為虎傅翼。將飛入邑。擇人而食之。夫乘不肖人於勢。是為虎傅翼也。桀紂為高臺深池。以盡民力。為炮烙以傷民性。桀紂得乘肆行者。南面之威為之翼也。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。勢者養虎狼之心。而成暴亂之事者也。此天下之大患也。勢之於治亂。本末有位也。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。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。夫良馬固車。使臧獲御之。則為人笑。王良御之。而日取千里。車馬非異也。或至乎千里。或為人笑。則巧拙

相去遠矣。今以國位為車。以勢為馬。以號令為轡。以刑罰為鞭策。使堯舜御之。則天下治。桀紂御之。則天下亂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。夫欲追速致遠。不知任王良。欲進利除害。不知任賢能。此則不知類之患也。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。復應之曰。其人以勢為足恃。以治官。客曰。必待賢乃治。則不然矣。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。勢必於自然。則無為言於勢矣。吾所為言勢者。言人之所設也。今日堯舜得勢而治。桀得勢而亂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。

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。夫堯舜生而在上位。雖有十桀紂。不能亂者。則勢治也。桀紂亦生而在上位。雖有十堯舜。而亦不能治者。則勢亂也。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。此自然之勢也。非人之所得設也。若吾所言。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。賢何事焉。何以明其然也。客曰。人有鬻矛與楯者。譽其楯之堅。物莫能陷也。俄而又譽其矛曰。吾矛之利物。無不陷也。人應之曰。以子之矛陷子之楯。何如。其人弗能應也。以爲不可陷之楯。

與無不陷之矛。爲名不可兩立也。夫賢之爲勢。不可禁。而勢之爲道。也無不禁。以不可禁之勢。與無不禁之道。此矛楯之說也。夫賢勢之不相容。亦明矣。且夫堯舜桀紂。千世而一出。是比肩踵而生也。世之治者不絕於中。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。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。抱法處勢則治。背法去勢則亂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。堯舜至乃治。是千世亂而一治也。抱法處勢而待桀紂。桀紂至乃亂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。且夫治千而亂一。與

也一作世

治一而亂千也。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。相去亦遠矣。夫弃隱括之法。去度量之數。使奚仲為車。不能成一輪。無慶賞之勸。刑罰之威。釋勢委法。堯舜戶說而人辯之。不能治三家。夫勢之足用亦明矣。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。且夫百日不食。以待梁肉。餓者不活。今待堯舜之賢。乃治當世之民。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。夫曰良馬固車。滅獲御之。則為人笑。王良御之。則日取乎千里。吾不以為然。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。以救中國之溺人。越人善遊

遊一作浮下同

菜一作萊
此篇五反
文既奇偉
事理亦盡
先素之文
如此
論一作語

矣。而溺者不濟矣。夫待古之王良。以馭今之馬。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。不可亦明矣。夫良馬固車。五十里而一置。使中手御之。追速致遠。可以及也。而千里可日致也。何必待古之王良乎。且御非使王良也。則必使滅獲敗之。治非使堯舜也。則必使桀紂亂之。此味非飴蜜也。必苦菜亭歷也。此則積辯累辭。離理失術。兩末之議也。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。客議未及此論也。

問辯第四十一

韓非子

卷七

五

或問曰。辯安生乎。對曰。生於上之不明也。問者曰。上之不明。因生辯也。何哉。對曰。明主之國。令者言最賢者也。法者事最適者也。言無二賢。法不兩適。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。若其無法令。而可以接詐應變。生利揣事者。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。言當則有大利。不當則有重罪。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。智者無以訟。此所以無辯之故也。亂世則不然。主上有令。而民以文學非之。官府有法。民以私行矯之。人主顧漸其法令。而尊學者之智行。此

漸莫沒也

世之所以多文學也。夫言行者。以功用爲之的。穀者也。夫砥礪殺矢。而以妄發其端。未嘗不中秋毫也。然而不可謂善射者。無常儀的也。設五寸之的。引十步之遠。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。有常也。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功。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。今聽言觀行。不以公用爲之的。穀言雖至察。行雖至堅。則妄發之說也。是以亂世之聽言也。以難知爲察。以博文爲辯。其觀行也。以離羣爲賢。以犯上爲抗。人主者。說辯察之言。尊賢抗之行。

故夫作法術之人。立取舍之行。別辭爭之論。而莫
爲之正。是以儒服帶劍者衆。而耕戰之士寡。堅白
無厚之詞章。而憲令之法息。故曰。上不明則辯生
焉。

問田第四十二

徐渠問田鳩曰。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。聖人不
見功而接上。令陽成義渠。明將也。而措於毛伯。公
孫亶回。聖相也。而關於州部。何哉。田鳩曰。此無他
故異物。主有度。上有術之故也。且足下獨不聞楚

令作今

將宋觚而失其政。魏相馮離而亡其國。二君者。驅
於聲詞。眩乎辯說。不試於毛伯。不關乎州部。故有
失政亡國之患。由是觀之。夫無毛伯之試。州部之
關。豈明主之備哉。

堂谿公謂韓子曰。臣聞服禮辭讓。全之術也。修行
退智。遂之道也。今先生立法術。設度數。臣竊以爲
危於身而殆於軀。何以效之。所聞先生術曰。楚不
用吳起而削亂。秦行商君而富彊。二子之言已當
矣。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。不逢世遇主之

軀作國

患也。逢遇不可必也。患禍不可斥也。夫舍乎全遂之道。而肆乎危殆之行。竊為先生無取焉。韓子曰。臣明先生之言矣。夫治天下之柄。齊民萌之度。甚未易處也。然所以廢先王之教。而行賤臣之所取者。竊以為立法術。設度數。所以利民萌。便眾庶之道也。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。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。仁智之行也。憚亂主闇上之患禍。而避乎灰亡之害。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。夫利身者。貪鄙之為也。臣不忍嚮貪鄙之為。不敢傷仁智之行。

民作心
故作設

先王有幸臣之意。然有大傷臣之實。

定法第四十三

此篇大意
言申韓偏
于決術故
不能善治

問者曰。申不害公孫鞅。此二家之言。孰急於國。應之曰。是不可程也。人不食十日則死。大寒之隆。不衣亦死。謂之衣食。孰急於人。則是不可一無也。皆養生之具也。今申不害言術。而公孫鞅為法。術者因任而授官。循名而責實。操殺生之柄。課羣臣之能者也。此人主之所執也。法者憲令著於官府。刑罰必於民心。賞存乎慎法。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此

臣之所師也。君無術則弊於上，臣無法則亂於下。此不可一無，皆帝王之具也。

問者曰：徒術而無法，徒法而無術，其不可何哉？對曰：申不害，韓昭侯之佐也。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晉之故法未息，而韓之新法又生。先君之令未收，而後君之令又下。申不害不擅其法，不一其憲令，則姦多。故利在故法前令，則道之；利在新法後令，則道之。利在故新相反，前後相悖，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，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。故託萬乘之勁

官
海官

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，雖用術於上，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。公孫鞅之治秦也，設告相坐而責其實，連什伍而同其罪，賞厚而信，刑重而必，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，逐敵危而不知，故其國富而兵強。然而無術以知姦，則以其富強也。資人臣而已矣。及孝公商君死，惠王卽位，秦法未敗也。而張儀以秦殉韓魏，惠王死，武王卽位，甘茂以秦殉周。武王死，昭襄王卽位，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。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，乃城其陶邑之封，應侯攻韓

八年。城其汝南之封。自是以來。諸用秦者。皆應穰之類也。故戰勝則大臣尊。益地則私封立。主無術以知姦也。商君雖十飾其法。人臣反用其資。故乘強秦之資。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。法不勤飾於官。主無術於上之患也。

問者曰。主用申子之術。而官行商君之法。可乎。對曰。申子未盡於法也。申子言治不踰官。雖知弗言。治不踰官。謂之守職可也。知而弗言。是謂過也。人主以一國目視。故視莫明焉。以一國耳聽。故聽莫

聰焉。今知而弗言。則人主尚安假借矣。商君之法曰。斬一首者。爵一級。欲爲官者。爲五十石之官。斬二首者。爵二級。欲爲官者。爲百石之官。官爵之遷。與斬首之功相稱也。今有法曰。斬首者。令爲醫匠。則屋不成而病不巳。夫匠者。手巧也。而醫者。齊藥也。而以斬首之功爲之。則不當其能。今治官者。智能也。今斬首者。勇力之所加也。以勇力之所加。而治智能之官。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。故曰。二子之於法術。皆未盡善也。

說疑第四十四

凡治之大者。非謂其賞罰之當也。賞無功之人。罰不辜之民。非所謂明也。賞有功。罰有罪。而不失其當。乃在於人者也。非能生功止過者也。是故禁姦之法。太上禁其心。其次禁其言。其次禁其事。今世皆曰。尊主安國者。必以仁義智能。而不知卑主危國者。之必以仁義智能也。故有道之主。遠仁義。去智能。服之以法。是以譽廣而名威。民治而國安。知用民之法也。凡術也者。主之所以執也。法也者。官

者也下脫註功罪在人四字

使良以下十二字本無

之所以師也。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。以至於境內日見法。又非其難者也。昔者有扈氏有失度。謹兜氏有孤男。三苗有成駒。桀有侯侈。紂有崇侯虎。晉有優施。此六人者。亡國之臣也。言是如非。言非如是。內險以賊其外。小謹以徵其善。稱道往古。使良事沮。善禪其主。以集精微。亂之以其所好。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。往世之主。有得人而身安。國存者。有得人而身危。國亡者。得人之名一也。而利害相千萬也。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。為人

此文共五
若夫字起

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。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。若夫許由。續牙。晉伯陽。秦顛。頤。衛僑。如狐不稽。重明。董不識。卞隨。務光。伯夷。叔齊。此十二人者。皆上見利不喜。下臨難不恐。或與之天下而不取。有卑辱之名。則不樂。食穀之利。夫見利不喜。上雖厚賞。無以勸之。臨難不恐。上雖嚴刑。無以威之。此之謂不令之民也。此十二者。或伏死於窟穴。或槁死於草木。或飢餓於山谷。或沈溺於水泉。有民如此。先古聖王皆不能臣。當今之世。將安用之。若夫關龍逢。

王子比干。隨季梁。陳泄冶。楚申胥。吳子胥。此六人者。皆疾爭強諫。以勝其君。言聽事行。則如師徒之勢。一言而不聽。一事而不行。則陵其主。以語從之。以威。雖身死家破。要領不屬。手足異處。不難為也。如此臣者。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。當今之時。將安用之。若夫田齊恒。宋子罕。魯季孫意如。晉僑如。衛子南。鄭太宰欣。楚白公。周單茶。燕子之。此九人者。之為其臣也。皆朋黨比周。以事其君。隱正道而行私曲。上逼君。下亂治。援外以撓內。侵下以謀上。

不難爲也。如此臣者，唯聖王智主能禁之。若夫昏亂之君，能見之乎？若夫后稷、皋陶、伊尹、周公旦、太公望、管仲、隰朋、百里奚、蹇叔、舅犯、趙襄、范蠡、大夫種、逢同、華登，此十五人者，爲其臣也。皆夙興夜寐，卑身賤體，竦心白意，明刑辟，治官職，以事其君。進善言，通道法，而不敢矜其善，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，不難破家以便國，殺身以安主。以其主爲高天、泰山之尊，而以其身爲壑谷、黼冚之卑。主有明名，廣譽於國，而身不難受壑谷、黼冚之卑。如此

臣者，雖當昏亂之主，尚可致功。況於顯明之主乎？此謂霸王之佐也。若夫周滑伯、鄭王孫、申、陳公孫、寧儀、行父、荆芊尹、申亥、隨少師、越種干、吳王孫、頌、晉陽成、泄、齊豎刁、易牙，此十二人者，爲其臣也。皆思小利而忘法義，進則揜蔽賢良，以陰闇其主。退則撓亂百官，而爲禍難，皆輔其君，共其欲，苟得一說於主，雖破國殺衆，不難爲也。有臣如此，雖當聖王尚恐奪之，而況昏亂之君，其能無失乎？有臣如此者，皆身歿國亡，爲天下笑。故周威公身殺國

分爲二。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。陳靈公身死於夏
徵舒氏。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。隨亡於荆。吳并於
越。知伯滅於晉陽之下。桓公身死七日不收。故曰。
諂諛之臣。唯聖王知之。而亂主近之。故至身死國
亡。聖王明君則不然。內舉不避親。外舉不避讎。是
在焉從而舉之。非在焉從而罰之。是以賢良遂進。
而姦邪並退。故一舉而能服諸侯。其在記曰。堯有
丹朱。而舜有商均。啓有五觀。商有太甲。武王有管
蔡。五王之所誅者。皆父兄弟之親也。而所殺亡

其身。殘破其家者。何也。以其害國傷民。敗法圯類
也。觀其所舉。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。或在囹圄
縲紲纏索之中。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。然而明
主不羞其卑賤也。以其能可以明法。便國利民。從
而舉之。身安名尊。亂主則不然。不知其臣之意。行
而任之以國。故小之名卑地削。大之國亡身族不
明於用臣也。夫無數以度其臣者。必以其衆人之
口斷之。衆之所譽。從而悅之。衆之所非。從而憎之。
故爲人臣者。破家殘辭。內構黨與。外接巷族。以爲

與從陸約結以相固也。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。且與我者將利之。不與我者將害之。衆貪其利。劫其威。彼誠喜則能利已。忌怒則能害已。衆歸而民留之。以譽盈於國。發聞於主。主不能理其情。因以爲賢。彼又使譎詐之士。外假爲諸侯之寵。使假之以輿馬。信之以瑞節。鎮之以辭令。資之以幣帛。使諸侯而淫說其主。微挾私而公議。所爲使者。異國之主也。所爲談者。左右之人也。主說其言而辯其辭。以此人者。天下之賢士也。內外之於左右。其諷一

而語同。大者不難卑身尊位。以下之。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。夫姦人之爵祿重。而黨與彌衆。又有姦邪之意。則姦臣愈反而說之。曰。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。非長幼弱也。及以次序也。以其構黨與聚巷族。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。彼曰。何知其然也。因曰。舜偏堯。禹偏舜。湯放桀。武王伐紂。此四王者。人臣弑其君者也。而天下譽之。察四王之情。貪得人之意也。度其行暴亂之兵也。然四王自廣措也。而天下稱大焉。自顯名也。而天下稱明焉。則威足以臨

天下利足以蓋世。天下從之。又曰。以今時之所聞。田成子取齊。司城子罕取宋。太宰欣取鄭。單氏取周。易牙之取衛。韓魏趙三子分晉。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。姦臣聞此。靡然舉耳以爲是也。故內構黨與。外攄巷族。觀時發事。一舉而取國家。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。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。隱正道。持私曲。上禁君。下撓治者。不可勝數。也是何也。則不明於擇臣也。記曰。周宣王以來。亡國數十。其臣弑君。取國者衆矣。然則難之從內起。與從外作。

者相半也。能一盡其民力。破國殺身者。尚皆賢主也。若夫轉法易位。全衆傳國。最其病也。爲人主者。誠明於臣之所言。則雖畢弋馳騁。撞鐘舞女。國猶且存也。不明臣之所言。雖節儉勤勞。布衣惡食。國猶自亾也。趙之先君敬侯。不修德行。而好縱慾。適身體之所安。耳目之所樂。冬日畢弋。夏浮淫。爲長夜數日。不廢御觴。不能飲者。以筯灌其口。進退不肅。應對不恭者。斬於前。故居處飲食。如此。其不節也。制刑殺戮。如此。其無度也。然敬侯享國數十年。

兵不頓於敵國。地不虧於四鄰。內無君臣百官之亂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。明於所以任臣也。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。地方數千里。持戟數千萬。安子女之樂。不聽鐘石之聲。內不堙污池臺榭。外不畢弋田獵。又親操耒耨以修畝。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。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。其勤身而憂世。不甚於此矣。然而子噲身歿國亡。傳於子之。而天下笑之。此其何故也。不明乎所以任臣也。故曰。人臣有五姦。而主不知也。爲人臣者。有侈

用財貨賂以取譽者。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。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。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。有務奉下直曲。怪言偉服。瑰稱以眩民耳目者。此五者。明君之所疑也。而聖主之所禁也。去此五者。則譟詐之人。不敢北面談立。文言多。實行寡。而不當法者。不敢誣情以談說。是以羣臣居則修身。動則任力。非上之令。不敢擅作。疾言誣事。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。彼聖主明君。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。見疑物而無反者。天下鮮矣。故曰。尊有

廷作逆

韓非子

卷十七

七

擬適之子。配有擬妻之妾。逆有擬相之臣。臣有擬主之寵。此四者。國之所危也。故曰。內寵竝后。外寵貳政。枝子配適。大臣擬主。亂之道也。故周記曰。無尊妾而卑妻。無孽適子而尊小枝。無尊嬖臣而匹上卿。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。四擬者破。則上無意。下無怪也。四擬不破。則隕身滅國矣。

詭使第四十五

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。一曰利。二曰威。三曰名。夫利者。所以得民也。威者。所以行令也。名者。上下

以細文字撰說教四論愈下才其言人所未及天下之可也

之所同道也。非此三者。雖有不急矣。今利非無有也。而民不化上。威非不存也。而下不聽從。官非無法也。而治不當名。三者非不存也。而世一治一亂者。何也。夫上之所貴。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。夫立名號。所以為尊也。今有賤名輕實者。世謂之高。設爵位。所以為賤。賤基也。而簡上不求見者。世謂之賢。威利所以行令也。而無利輕威者。世謂之重法。令所以為治也。而不從法令。為私善者。世謂之忠。官爵所以勸民也。而好名義不進仕者。世謂之烈。

韓非子

卷十七

七

韓非子 卷七
士刑罰所以擅威也。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。世謂之勇。夫民之急名也。甚其求利也。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。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。故世之所以不治者。非下之罪。上失其道也。常譽其所以亂。而賤其所以治。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。今下而聽其上。上之所急也。而惇慤純信用心一者。則謂之寔。守法固聽令審。則謂之愚。敬上畏罪。則謂之怯。言時節。行中適。則謂之不肖。無二心私學。聽吏從教者。則謂之

陋。難致謂之正。難予謂之廉。難禁謂之齊。有令不聽。從謂之勇。無利於上。謂之愿。寬惠行德。謂之仁。重厚自尊。謂之長者。私學成羣。謂之師徒。間靜安居。謂之有思。損仁逐利。謂之疾險。躁佻反覆。謂之智。先爲人而後自爲。類名號言。汎愛天下。謂之聖。言太不稱。而不可用。行而乖於世者。謂之大人。賤爵祿不撓上者。謂之傑。下漸行如此。入則亂民。出則不便也。上宜禁其欲。滅其迹而不止也。又從而尊之。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。凡所治者。刑罰也。今

有私行義者尊。社稷之所以立者。安靜也。而躁險
讒諛者任。四封之內。所以聽從者。信與德也。而陂
知傾覆者使。令之所以行。威之所以立者。恭儉也。
不聽上而巖居非世者顯。倉廩之所以實者。耕農
之本務也。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。名之所
以成。城池之所以廣者。戰士也。今歿士之孤。飢餓
乞於道。而優笑酒徒之屬。築車衣絲。賞祿所以盡
民力。易下歿也。今戰勝攻取之士。勞而賞不霑。而
卜筮視手理。狐蟲爲順辭於前者。日賜。上握度量。

寤在占

所以擅生殺之柄也。今守度奉量之士。欲以忠嬰
上而不得見。巧言利辭。行姦軌以佞偷世者。數御。
據法直言。名刑相當。循繩墨誅姦人。所以爲上治
也。而愈疏遠。諂施順意。從欲以危世者。近習。悉租
稅專民力。所以備難充倉府也。而士卒之逃事。伏
匿附託。有威之門。以避徭賦。而上不得者。萬數。夫
陳善田利宅。所以戰士卒也。而斷頭裂腹。播骨乎
平原曠野者。無宅容身。身歿田奪。而女妹有色。大
臣左右無功者。擇宅而受。擇田而食。賞利一從上

出所擅制下也。而戰介之士不得職。而閒居之士尊顯。上以此爲教。名安得無卑。位安得無危。夫卑名位者。必下之不從法令。有二心無私學。反逆世者也。而不禁其行。不破其羣。以散其黨。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。上之所以立廉耻者。所以屬下也。今士大夫不羞汚泥醜辱。而宦女妹私義之門。不待文而宦。賞賜所以爲重也。而戰鬪有功之士。貧賤而便辟優徒。超級名號。誠信所以通威也。而主揜障近習。女謁竝行。百官主爵遷人。用事者過矣。

文一作次

大臣官人。比周不法。行威利在下。則主卑而大臣重矣。夫立法令者。以廢私也。法令行而私道廢矣。私者所以亂法也。而士有二心私學。巖居穹處。託伏深慮。大者非世。細者惑下。上不禁。又從而尊之。以名。化之以實。是無功而顯。無勞而富也。如此。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。焉得無深慮。勉知詐。與誹謗法令。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。凡亂上反世者。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。故本言曰。所以治者法也。所以亂者私也。法立則莫得爲私矣。故曰。道私者亂。道

法者治。上無其道。則智者有私辭。賢者有私意。上有私惠。下有私欲。聖智成羣。造言作辭。以非法令於上。上不禁塞。又從而尊之。是教下不聽。上不從法也。是以賢者顯名而居。姦人賴賞而富。賢者顯名而居。姦人賴賞而富。是以上不勝下也。

韓非子卷第十七終

韓非子卷第十八

六反第四十六

八說第四十七

八經第四十八

六反第四十六

畏死遠難。降北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賚生之士。學道立方。離法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。遊居厚養。牟食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。委曲牟知。偽詐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。行劔攻殺。暴傲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饒勇之士。活賊匿姦。當

歿之民也。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。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。赴險殉誠。歿節之民。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。寡聞從令。全法之民也。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。力作而食。生利之民也。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。嘉厚純粹。整毅之民也。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。重命畏事。尊上之民也。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。挫賊遏姦。明上之民也。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。此六民者。世之所毀也。姦偽無益之民六。而世譽之如彼。耕戰有益之民六。而世毀之如此。此

之謂六反。布衣循私利而譽之。世主聽虛聲而禮之。禮之所在。利必加焉。百姓循私害而譽之。世主壅於俗而賤之。賤之所在。害必加焉。故名賞在乎私惡。當罪之民。而毀害在乎公善。宜賞之士。索國之富強。不可得也。

古者有諺曰。為政猶沐也。雖有弃髮。必為之愛。愛弃髮之費。而忘長髮之利。不知權者也。夫彈痤者痛。飲藥者苦。為苦憊之故。不彈痤。飲藥則身不活。病不已矣。

今上下之接。無子父之澤。而欲以行義禁下。則交必有却矣。且父母之於子也。產男則相賀。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祗。然男子受賀。女子殺之者。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。故父母之於子也。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。而況無父子之澤乎。

今學者之說人主也。皆去求利之心。出相愛之道。是求人主之過。父母之親也。此不熟於論思。詐而誣也。故明主不受也。聖人之治也。審於法禁。法禁明著則官。法必於賞罰。賞罰不阿。則民用官。官治

則國富。國富則兵強。而霸王之業成矣。霸王者。人主之大利也。人主挾大利以聽治。故其任官者。當能其賞罰無私。使士民明焉。盡力致死。則功伐可立。而爵祿可致。爵祿致而富賤之業成矣。富賤者。人臣之大利也。人臣挾大利以從事。故其行危至死。其力盡而不望。此謂君不仁。臣不忠。則不可以霸王矣。

夫姦必知則備。必誅則止。不知則肆。不誅則行。夫陳輕貨於幽隱。雖曾史可疑也。懸百金於市。雖大

盜不取也。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。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。故明主之治國也。衆其守而重其罪。使民以法禁。而不以廉止。母之愛子也。倍父。父令之行於子者。十母。吏之於民無愛。令之行於民也。萬父母。父母積愛而令窮。吏威嚴而民聽從。嚴愛之策。亦可決矣。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。動作則欲其安利也。行身則欲其遠罪也。君上之於民也。有難則用其死。安平則盡其力。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。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效力而令行。

明主知之。故不養恩愛之心。而增威嚴之勢。故母厚愛處子多敗。推愛也。推行也。父薄愛教管子多成。用嚴也。

今家人之治產也。相忍以饑寒。相強以勞苦。雖當軍旅之難。飢饉之患。溫衣美食者。必是家也。相憐以衣食。相惠以佚樂。天飢歲荒。嫁妻賣子者。必是家也。故法之爲道。前苦而長利。仁之爲道。偷樂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。出其大利。故用法之相忍。而奔仁人之相憐也。學者之言。皆曰輕刑。此亂亡之

術也。凡賞罰之必者。勸禁也。賞厚則所欲之得也。疾。罰重則所惠之禁也。急。夫欲利者必惡害。害者利之反也。反於所欲。焉得無惡。欲治者必惡亂。亂者治之反也。是故欲治甚者。其賞必厚矣。其惡亂甚者。其罰必重矣。今取於輕刑者。其惡亂不甚也。其欲治又不甚也。其欲治又不甚也者。此非特無術也。又乃無行。是故決賢不肖。愚智之分。在賞罰之輕重。且夫重刑者。非爲罪人也。明主之法。揆也。治賊。非治所揆也。治所揆也者。是治死人也。刑盜。

非治所刑也。治所刑也者。是治胥靡也。故曰。重一姦之罪。而止境內之邪。此所以爲治也。重罰者。盜賊也。而悼懼者。良民也。欲治者。奚疑於重刑。若夫厚賞者。非獨賞功也。又勸一國受賞者。甘利未賞者。慕業。是報一人之功。而勸境內之衆也。欲治者。何疑於厚賞。今不知治者。皆曰。重刑傷民。輕刑可以止姦。何必於重哉。此不察於治者也。夫以重止者。未必以輕止也。以輕止者。必以重止矣。是以上設重刑者。而姦盡止。姦盡止。則此奚傷於民也。所

謂重刑者。姦之所利者細。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。民不以小利加大罪。故姦必止者也。所謂輕刑者。姦之所利者大。上之所加焉者小也。民慕其利而傲其罪。故姦不止也。故先聖有諺曰。不躡於山而躡於垤。山者大。故人順之。垤微小。故人易之也。今輕刑罰。民必易之。犯而不誅。是驅國而奔之也。犯而誅之。是爲民設陷也。是故輕罪者。民之垤也。是以輕罪之爲民道也。非亂國也。則設民陷也。此則可謂傷民矣。

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。不察當世之實事。曰上不愛民賦。歛常重。則用不足。而下恐上。故天下大亂。此以爲足其財用。以加愛焉。雖輕刑罰。可以治也。此言不然矣。凡人之取重賞罰。固已足之之後也。雖財用足而厚愛之。然而輕刑。猶之亂也。夫當家之愛子。財貨足用。財貨足用。則輕用。輕用則侈。泰親愛之。則不忍。不忍則驕恣。侈泰則家貧。驕恣則行暴。此則財用足而愛厚。輕利之患也。凡人之生也。財用足。則隳於用力。上懦治。則肆於爲非。財

儒治作
治儒

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。上治儒而行修者曾史也。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。

老聃有言曰。知足不辱。知止不殆。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。老聃也。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。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。故桀賚在天子。而不足於尊。富有四海之內。而不足於寶。君人者。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。而桀未必以爲天子爲足也。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。故明主之治國也。適其時事。以致財物。論其稅賦。以均貧富。厚其爵祿。以盡

賢能。重其刑罰。以禁姦邪。使民以力得富。以事致賢。以過受罪。以功致賞。而不念慈惠之賜。此帝王之政也。

人皆寐則盲者不知。皆嘿則喑者不知。覺而使之視。問而使之對。則喑盲者窮矣。不聽其言也。則無術者不知。不任其身也。則不肖者不知。聽其言而求其當。任其身而責其功。則無術不肖者窮矣。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。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。授之以鼎俎。則罷健效矣。故官職者。能士之鼎俎。

也。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。故無術者得於不用，不肖者得於不任。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，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。庸主眩其辯，濫其高而尊賢之，是不須視而定明也。不待對而定辯也。喑盲者不得矣。明主聽其言，必責其用；觀其行，必求其功。然則虛舊之學不談，矜誣之行不飾矣。

八說第四十七

爲故人行私謂之不弃，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，輕祿重身謂之君子，枉法曲親謂之有行，弃官寵交

謂之有俠，離世遁上謂之高傲，交爭逆令謂之剛材，行惠取衆謂之得民，不弃者吏有姦也，仁人者公財損也，君子者民難使也，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，高傲者民不事也，剛材者令不行也，得民者君上孤也，此八者匹夫之私譽，人主之大敗也。反此八者，匹夫之私毀，人主之公利也。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，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。

任人以事，存亡治亂之機也。無術以任人，無所任

而不敗。人君之所任，非辯智則修潔也。任人者使有勢也。智士者未必信也。為多其智，因惑其信也。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，而為其私急，則君必欺焉。為智者之不可信也。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。修士者未必智，為潔其身，因惑其智，以愚人之所懼處治事之官，而為其所然，則事必亂矣。故無術以用人，任智則君欺，任修則君事亂，此無術之患也。明君之道，賤德義，賈法術，倒言而詭使，參聽無門戶。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，計功而行賞，程能而

授事。察端而觀失，有過者罪，有能者得。故愚者不任事，智者不敢欺，愚者不敢斷，則事無失矣。察士然後能知之，不可以為令。夫民不盡察，賢者然後能行之，不可以為法。夫民不盡賢，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。于世亂而卒不決，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。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。鮑焦木枯立成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，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。故人主之察智士能盡其辯焉。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。今世主察無用之辯，尊遠功之行，索國之

富強不可得也

博習辯智如孔墨。孔墨不耕耨。則國何得焉。修孝
寡欲如曾史。曾史不戰攻。則國何利焉。匹夫有私
便。人主有公利。不作而養足。不仕而名顯。此私便
也。息文學而明法度。塞私便而一功勞。此公利也。
錯法以道民也。而又賢文學。則民之所師法也。疑
賞功以勸民也。而又尊行修。則民之產利也。惰夫
賢文學以疑法。尊行修以貳功。索國之富強不可
得也。

註楛也下
右銘箭也

楛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鈺。言國軍異器方楛也言

百音陌勸
也左傳距

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藜。古人亟

稱行杖人
曰三百

於德。中世逐於智。當今爭於力。古者寡事而備簡。

亟一作極

樸陋而不盡。故有珧鈹而推車者。珧音堯屋屬鈹

之器也以上古摩屋而轉也

輕利易讓。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。然則行揖讓高

輪也

慈惠而道仁厚。皆推政也。處多事之時。用寡事之

器非智者之備也

當大爭之世。而循揖讓之軌。非

則為二字
正文

古聖人之治也。故智者不乘推車。聖人不行推政也。法所以制事。事所以名功也。法立而有難。權其難而事成。則立之。事成而有害。權其害而功多。則之無難之法。無害之功。天下無有也。是以拔千丈之都。敗十萬之衆。死傷者軍之乘。乘謂其半也。甲兵折挫。士卒死傷。而賀戰勝得地者。出其小害。計其大利也。夫沐者有弃髮。除者傷血肉。爲人見其難。因釋其業。是無術之事也。先聖有言曰。規有摩而水有波。我欲更之。無奈之何。此通權之言也。是以說

摩下說註
摩者旋而
轉圓也七
字

無能字

有必立而曠於實者。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。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。而務無益之事。人之不專衡石者。非貞廉而遠利也。石不能爲人多少。衡不能爲人輕重。求索不能得。故人不事也。明主之國。官不敢枉法。吏不敢爲私利。貨賂不行者。是境內之事。盡如衡石也。此其臣有姦者必知。知者必誅。是以有道之主。不求清潔之吏。而務必知之術也。慈母之於弱子也。愛不可爲前。不可先以愛養之也。然而弱子有僻行。使之隨師。有惡病。使之事醫。不隨師則

韓非子

卷之六

七

陷於刑。不事醫則疑於死。慈母雖愛。無益於振刑。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。子母之性愛也。臣主之權策也。母不能以愛存家。君安能以愛待國。明主者通於富強。則可以得欲矣。故謹於聽治。富強之法也。明其法禁。察其謀計。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。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。故存國者非仁義也。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。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。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。心毅則憎心見於下。易誅則妄殺加於人。不忍則罰多宥赦。好與則賞多無功。憎心

見則下怨其上。妄誅則民將背叛。故仁人在位。下肆而輕犯禁法。偷幸而望於上。暴人在位。則法令妄而臣主乖。民怨而亂心生。故曰。仁暴者皆亡國者也。

不能具美食。而勸餓人飯。不能爲活餓者也。不能辟草生粟。而勸貸施賞賜。不能爲富民者也。今學者之言也。不務本作而好末事。道虛惠以說民。此勸飯之說。勸飯之說明。主不受也。

書約而弟子辯。法省而民訟簡。是以聖人之書必

一無力勞
二字有者
字

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
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
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
勞不用而國治也
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而
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
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
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
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

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
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
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
牙而與麋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
監門同資有上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
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

人臣肆意陳欲曰佞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
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舉上以
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賢臣無重

臣。賢臣者。爵尊而官大也。重臣者。言聽而力多者也。明主之國。遷官襲級。官爵受功。故有賢臣。言不度行。而有偽必誅。故無重臣也。

八經第四十八

○凡治天下必因人情。人情者有好惡。故賞罰可用。賞罰可用。則禁令可立。禁令可立。而治道具矣。君執柄以處勢。故令行禁止。柄者。殺生之制也。勢者。勝眾之資也。廢置無度。則權瀆。賞罰下共。則威分。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。不留說而計。故聽言不參。則權分。

可立八字
正文

乎姦。智術不用。則君窮乎臣。故明主之行制也。天

不可測也其用人也。鬼如鬼之天則不非。既高不測鬼

則不困。既陰密誰勢行教嚴。逆而不違。雖逆天下

勢之用也毀譽一行而不議。毀譽一行而故賞賢罰暴。

舉善之至者也。賞暴罰賢。舉惡之至者也。是謂賞

同罰異。賞莫如厚。使民利之。譽莫如美。使民榮之。

誅莫如重。使民畏之。毀莫如惡。使民耻之。然後一

行其法禁。誅於私家。不害公罪。賞罰必知之。知之

道盡矣。

舉一作譽

因情一曰收智

②力不敵衆。智不盡物。與其用一人。不如用一國。
用君之一人之智力。故智力敵而羣物勝。揣中則不知任衆而用國也。私勞不中。則有過。下君盡已之能。中君盡人之力。上君盡人之智。是以事至而結智。一聽而公會。聽不一。則後悖於前。後悖於前。則愚智不分。不公會。則猶豫而不斷。不斷則事留自取。一聽則毋墮壑之累。故使之諷諷。定而不怒。是以言陳之由。必有策籍。結智者事發而驗。結能者功見而謀。成敗有

無上字

徵賞罰隨之。事成則君收其功。規敗則臣任其罪。君人者合符。猶不親。而況於力乎。事智猶不親。而況於懸乎。故非用人也不取同。同則君怒。使人相用。則君神。君神則下盡。下盡則臣上不因君。而主道畢矣。

主道一曰結智

③知臣主之異。利者王。以異為同者劫。與共事者殺。故明主審公私之分。審利害之地。姦乃無所乘。亂之所生六也。主母。后姬。子姓。弟兄。大臣。顯賢。主母

王下有別審一字作

君勿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逼兄弟則公子任吏
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
責臣主毋不放廢亂朝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
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
國籍不失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禁賞
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外臣
物皆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
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
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
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

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
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賢帑固也賢者
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失
小不除則大誅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歿傷名則
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繫曰詭詭
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
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
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
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

此謂起亂也五字

之人起。大臣兩重。提衡而不踣。曰卷禍。其患家隆。劫殺之難作。脫易不自神。曰彈威。其患賊夫。醜毒之亂起。此五患者。人主之不知。則有劫殺之事。廢置之事。生於內則治。生於外則亂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。而以利資之外。是故國治而敵亂。即亂亡之道。臣憎則起外。若眩。臣愛則起內。若藥。

起亂一曰

④參伍之道。行參以謀多。揆伍以責失。行參必拆。揆伍必怒。不拆則瀆上。不怒則相和。拆之微足以

三十六術
顛倒雜出
欲以得人
之情

知多寡。怒之前不及其衆。觀聽之勢。其徵在比。周而賞異也。誅罰而罪同。言會衆端。必揆之以地。謀之以天。驗之以物。參之以人。四徵者符。乃可以觀矣。參言以知其誠。易視以改其澤。執見以得非常。一用以務近習。重言以懼遠使。舉往以悉其前。卽邇以知其內。疏置以知其外。握明以問所闇。詭使以絕贖泄。倒言以嘗所疑。論反以得陰姦。設諫以綱獨爲。舉錯以觀姦動。明說以誘避過。卑適以觀直諫。宣聞以通未見。作鬪以散朋黨。深一以警衆。

心泄異以易其慮。似類則合其參。陳過則明其固。知罪辟罪以止威。陰使時循以省衷。漸更以離通。比下約以侵其上。相室約其廷臣。廷臣約其官屬。兵士約其軍吏。遣使約其行介。縣令約其辟吏。郎中約其左右。后姬約其官媛。此之謂條達之道。言通事泄則術不行。

立道

五明主其務在周密。是以喜見則德償。怒見則威分。故明王之言。隔塞而不通。周密而不見。故以一

見下脫註
也五字

上道也下
脫註以彼
之十得者
之二難劇
故曰上道

得十者下道也。以十得一者上道也。明主兼行上下。故姦無所失。伍官連縣而鄰。謁過賞。失過誅。上之於下。下之於上亦然。是故上下賢賤相畏。以法相誨。以和。民之性。有生之實。有生之名。為君者有賢知之名。有賞罰之實。名實俱至。故福善必聞矣。

參言

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。言不督乎用。則邪說當上。言之為物也。以多信不然之物。十人云疑。百人然乎。千人不可解也。訥者言之疑。辯者言之信。姦之

食上也。取資乎眾。籍信乎辯。而以類飾其私。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。其勢資下也。有道之主。聽言督其用。課其功。功課而賞罰生焉。故無用之辯。不留朝。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。則放官收說。大而誇則窮端。故姦得而怒。無故而不當為誣。誣而罪臣。言必有報。說必責用也。故朋黨之言不上聞。凡聽之道。人臣忠論以聞姦。博論以內一。人主不智則姦得資。明主之道。已喜則求其所納。已怒則察其所構。論於已變之後。以得毀譽公私之徵。眾諫以效

聞一作聞

智。使君自取一以避罪。故眾之諫也。敗君之取也。無副言於上。以設將然。今符言於後。以知謾誠。明主之道。臣不得兩諫。必任其一。語不得擅行。必令其參。故姦無道進矣。

行作施

聽法

⑦官之重也。毋法也。法之息也。上闇也。上闇無度。則官擅為。官擅為。故奉重無前。奉重無前。則徵多。徵多。故富。官之富重也。亂功之所生也。明主之道。取於任。能任事賢於官。能守官則賞於功。言程主

喜俱必利。不當主怒俱必害。則人不私父兄。而進其仇讎。勢足以行法。奉足以給事。而私無所生。故民勞苦而輕官。任事者毋重。使其寵必在爵。處官者毋私。使其利必在祿。故民尊爵而重祿。爵祿所以賞也。民重所以賞也。則國治刑之煩也。名之繆也。賞譽不當則民疑。民之重名。與其重賞也均。賞者有誹焉。不足以勸。罰者有譽焉。不足以禁。明主之道。賞必出乎公利。名必在乎為上。賞譽同軌。非誅俱行。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。有重罰者必有惡。

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。民畏所以禁。則國治矣。

類柄

八行義示則主威分。慈仁聽則法制毀。民以制畏上。而上以勢卑下。故下肆狠觸而榮於輕君之俗。則主威分。民以法難犯上。而上以法撓慈仁。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紋之政。務為貨賅是以法令曠。尊私行以貳主威。行賅紋以疑法。聽之則亂治。不聽則謗主。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。此之謂無常之國。明主之道。臣不得以行義成榮。不得以家利為功。功

狠觸下脫
詳決以武
犯辱示五字

韓非子卷十八
名所生必出於官法。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
焉。故民無以私名。設法度以齊民。信賞罰以盡能。
明誹譽以勸沮。名號賞罰法令三隅。故大臣有行
則尊君。百姓有功則利上。此之謂有道之國也。

韓非子卷十八 終

